

番禺区广宇物流及谢村地块道路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二卷	6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5
第三卷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西副楼607</u> 联系人： <u>刘工</u> 电话： <u>020-8464076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广华北路13号</u> 联系人： <u>吴工</u> 电话： <u>020-84620110</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番禺区广宇物流及谢村地块道路工程设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项目投资估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设计服务期限	<u>服务期限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合同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见招标公告。</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 / 。</u>

1.9.1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自____年__月__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现场详细地点：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u> 分包金额要求： <u>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按国家规定。</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2) 技术文件； (3)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4) 保密信封（备用）。 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保密信封（备用）。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不要求：具体规定如下： 1、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 5 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金额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2003〕第2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 2、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460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3〕3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涉企保证金收取和清退工作，全面推行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投标人索赔等情形。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5个日历天内，中标人未提交履约担保且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u>并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顺次序替补。</u> （2）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u>并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顺次序替补。</u> （3）中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30个日历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u>并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顺次序替补。</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__。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u>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情况）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1）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备用）封套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u>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u> 招标人地址：<u>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西副楼607</u> <u>番禺区广宇物流及谢村地块道路工程设计</u>招标项目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备用）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2）技术文件光盘（备用）/保密信封（备用）封套应载明： <u>番禺区广宇物流及谢村地块道路工程设计</u>招标项目技术文件光盘（备用）/保密信封（备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具体交易活动日程、场地安排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 开标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u> 3. （选择性条款）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____。（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 （选择性条款）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u>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要求，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密封袋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否则不予接收。</u>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5.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

		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 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 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 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 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 开标时, 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 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 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 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7.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 <u>3</u>日(不少于3日, 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5%。</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担保可采用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 若采用现金或者支票方式的：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5%。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5个日历天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 方式一：从中标人开户银行帐户中转帐或汇款到招标人以下三个银行帐户（收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银行帐号一：3602070119200076312，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番禺平康支行；银行帐号二：44001531416059000078，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番禺东区支行；银行帐号三：391160100100059844，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番禺支行）中的任个帐户内。 方式二：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中标人按本合同附件中的格式11向发包人提供保证额为中标价款的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5个日历天内，中标人未提交约担保且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并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顺序递补。 ☐不要求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相关操作指南。 2、<u>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u> 投标人可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方法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2份，分别为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1份、技术文件1份）及制作保密信封（1个），在规定的<u>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备用）、技术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u>分别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要求；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密封袋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否则不予接收。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和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和保密信封。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和保密信封（备用）。 3、<u>补救方案</u>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u>中标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u>，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向招标人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员的相关职称证书、各拟派人员在投标单位缴纳近1个月或以上的社保证明等资料原件核查。若中标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复查相关证件与原投标时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11.2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

		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1.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视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1.4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缴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11.5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公开。
11.6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发放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到招标人处，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三方共同见证下，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其中的预算文件需转换成《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格式），并三方签名确认，中标人加盖公章，然后再复印4套，合共5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1.7	否决投标条款	否决投标条款： 1、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的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超出相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除《投标书》、商务文件（含资格

		审查文件)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有互相雷同的现象和串通投标的嫌疑。 7、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8、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9、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8	社保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社保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2025年5月)在本单位(含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 注: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含分公司)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11.9	其他	1、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安排按“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的所有人员参与招标人的第一次见面会。 2、投标人必须在初步设计评审会、施工招标交底会、图纸会审(开工前)及工程竣工验收会安排“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的所有人员参与会议,若没有按上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按5000元一个人次进行罚款。

11.10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注：（1）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投标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	-------------------	--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3）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GZJTZB2025-1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投标须知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条款号：1.4.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1.4.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条款号：1.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现文：1.9.1 **招标人不组织，不安排统一勘察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条款号：1.10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 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现文：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非暗标形式）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勘察设计的报价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勘察设计方案；~~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暗标形式）

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勘察设计的报价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5 保密要求

勘察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现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暗标形式）

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4）设计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7）商务文件资料。

3.1.2 技术文件为暗标，由设计方案组成：

设计方案由下列资料组成：

- （a）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20个字）、编制年月。
- （b）目录。
- （c）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难点、建议和工程创新）。
- （d）设计图纸。
- （e）《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 （f）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保密要求

技术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不得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3.1.4 保密信封（备用）的组成

（1）保密信封（备用）为光盘，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需刻录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扫描件1张。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保密信封（备用）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

3.1.5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2）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6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以扫描件形式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投标人申请的电子银行保函时间应确保在截标之前。若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金合同或保险单的，应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

现文：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2 若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条款号：3.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如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

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现文：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如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项要求）

条款号：3.7.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条款号：6.1.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6.1.4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条款号：7.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现文：

7.3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核发《中标通知书》前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进行核复，如果中标人尚未取得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否决其投标，并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顺次序替补。

条款号：7.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现文：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项目不作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条款号：7.7.1-7.7.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条款号：7.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现文：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条款号：7.8.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7.8.4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在线签订合同。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

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不安排统一勘察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由于投标人没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造成投标失误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和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2.5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

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非暗标形式）—~~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勘察设计的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暗标形式）

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4）设计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7）商务文件资料。

3.1.2 技术文件为暗标，由设计方案组成；

设计方案由下列资料组成：

- (a)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20个字）、编制年月。
- (b) 目录。
- (c) 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难点、建议和工程创新）。
- (d) 设计图纸。
- (e)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 (f)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保密要求

技术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不得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3.1.4 保密信封（备用）的组成

（1）保密信封（备用）为光盘，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需刻录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扫描件1张。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保密信封（备用）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

3.1.5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2）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2 若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如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8项要求）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授权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5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硬件特征码（含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名称、主板等）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若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或按远程异地评标

专家抽取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

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核发《中标通知书》前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进行复核，如果中标人尚未取得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否决其投标，并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顺次序替补。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政府投资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为准。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项目不作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补

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合同主要信息。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在线签订合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招标代理、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

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重新招标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三）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四）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五）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六）符合法律法规需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

（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适用于技术文件为暗标形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合格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详见本章第1款规定
2.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硬件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投标人，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

	标准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2.1.3 (1)	商务文件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且 <u>投标报价没有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及对应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u>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已按提供的格式要求签署并填写。
2.1.3 (2)	技术文件 初步评审标准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编制要求	未发现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未发现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	满足左述要求。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满足左述要求。
		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满足左述要求。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商务文件部分：<u>100分（权重30%）</u>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部分：<u>100分（权重60%）</u> 投标报价：<u>100分（权重10%）</u>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权重（30%）+技术部分得分*权重（60%）+投标报价得分*权重（10%） 其他评分因素（信用评价得分）：<u> / 分（如有）</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u>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PC）。</u>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u>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u>
2.2.4 (1)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u>详见附表一：《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u>	<u>详见附表一：《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u>
2.2.4 (2)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u>详见附表二：《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u>	<u>详见附表二：《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u>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u>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u>
		投标报价评审	<u>以评标基准价（PC）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PT）等于评标基准价（PC）时，有效投标价得分I=100分；有效投标价（PT）比评标基准价（PC）上偏差1%减1.5分，下偏差1%减1分，最多减至0分止。</u> <u>计算公式为：</u> <u>投标报价得分=100-n×100* PT-PC /PC，当PT≥PC时，n=1.5；当PT < PC时，n=1.0</u>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u> / </u>	<u> / </u>
--------------	--------------	------------------------------	------------------------------

附表一: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得分
一	企业类似业绩	[25]	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设计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第3.3条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道路项目, 每项得 2.5 分, 最多得 25 分。	
二	企业业绩获奖	[20]	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市政道路项目设计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3 分; 获省部级奖项, 每项得 2 分; 获市级 (副省级) 奖项, 每项得 1 分。同一项目只按最高级别的奖项计算得分。	
三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25]	1、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本项最多得9分): (1) 从事设计工作在 20 年或以上, 道路 (或桥梁) 专业 (含相关专业) 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得 4 分, 从事设计工作在 [10,20) 年, 道路 (或桥梁) 专业 (含相关专业) 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得 2 分, 从事设计工作在 10 年以下 (不含10年), 道路 (或桥梁) 专业 (含相关专业) 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2) 2020年1月1日至今参与设计的市政道路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2分; 获省部级奖项的, 每项得1 分; 获市级 (副省级) 奖项, 每项得0.5分。同一项目只按最高级别的奖项计算得分, 最多得 2 分。 (3) 2020年1月1日至今主持过市政道路项目 (业绩达到招标公告第3.3条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道路项目) 设计每项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 以提供的社保证明为准)。 2、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本项最多得16分): (1) 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资格证的得4分。 (本项最多得4分) (2) 除道路专业负责人外, 其余各专业负责人每安排1名为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或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道路 (或桥梁) 专业 (含相关专业) 的高级职称 (或以上) 得 2 分, 每1名为道路 (或桥梁) 专业 (含相关专业) 的中级职称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10分) (3) 各专业负责人在2020年1月1日至今, 每1名参与设计的市政道路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2分;	

		获得省部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市级（副省级）奖项，每项得0.5分。同一项目只按最高级别的奖项计算得分，最多得2分。	
四	服务及措施	[15]	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设计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协助业主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规模、降低工程造价、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方案优得11~15分；良得6~10分；一般得1~5分，无提供措施方案的得0分。
五	信誉	[15]	投标人截止2023年度获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等级情况： 投标人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7分；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7分，“纳税信用等级”以国家税务总局（或地方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时间以税务局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具有其中一项的得4分，具有其中两项或以上的得8分；一项也没有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8分。 注：需提供上述对应认证体系证书扫描件，否则不计算得分。
总计		100	
评审人员			

注：1、设计项目业绩需提供设计（或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和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评审意见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或业主出具的该项目履约证明。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获奖奖项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对应的包括但不限于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行业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计行业奖)分值>省级(省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副省级(市科学技术奖、市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各级奖项的一等(金)奖、二等(银)奖、三等(铜)奖具体分值可不再细分。获奖时间以证书载明时间为准,业绩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

3、人员配备证明材料须提供毕业证、注册证(如有)、职称证(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同时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2025年5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从事设计工作年限以工程类(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颁发时间起计算(若同时提供则按照证书颁发最早的时间计算)。

4、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a,b)为包含 a, 不包含b; (a, b]为包含 b, 不包含 a。

附表二:

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方案编号: _____	
序号	项 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得分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40]	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	
二	设计大纲	[30]	设计方案合理可行，设计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设计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三	投资控制	[30]	1、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投资控制在项目建议书批复的规模之内。	____20____分
			2、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专业齐全，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	____10____分
总计		100		

评委签名:

日期:

评标办法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GZJTZB2025-1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评标办法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修改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条款号：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现文：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相同的，则以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排前；若技术文件得分仍相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条款号：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1.1 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或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

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意见和理由并记录在案。

条款号：3.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招标人设置了成本警示价的，对于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措施等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4）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现文：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4）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3.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1）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得分A，商务文件的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由招标人自行设置），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现文：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1）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得分A，商务文件的评审得分A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3.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技

术文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现文：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4.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B，（以下两种方法招标人自行选择）①技术文件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②技术文件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现文：3.4.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得分。

3.4.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B，技术文件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3.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3.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投标人得分=A+B+C+D。

现文：3.6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3.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评标阶段总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投标人总得分=A*权重（30%）+B*权重（60%）+C*权重（10%）。

条款号：3.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7.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现文：3.7.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条款号：3.8.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3 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法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现文：3.8.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登记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

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3.8 .4 修改类型：增加

3.8.4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相同的，则以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排前；若技术文件得分仍相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1）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2）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七个步骤进行：

- (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含商务文件形式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
-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 (3)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 (4)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 (5)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 (6)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 (7)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及资格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或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意见和理由并记录在案。

3.1.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形式评审。通过商务文件形式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通过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4) 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投标人拒不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3.1.4 评标委员会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5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1.6 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否决投标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书面记录本人意见后上传至评标系统，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合法、合理性进行确认。

3.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1)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得分A，商务文件的评审得分A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初步评

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3.2 评标时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备用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3.3 技术文件光盘、保密文件光盘接收时不得启封，当符合前款条件需要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时，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对技术文件光盘启封密封袋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其他人员应当回避，完成编号后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在完成技术文件评审后，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开启保密文件光盘密封袋揭晓投标人身份。

3.4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得分。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B，技术文件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3.5.1 由评标委员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3.6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3.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评标阶段总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投标人总得分=A*权重（30%）+B*权重（60%）+C*权重（10%）。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3.7.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到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8.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登记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3.8.4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按国家、省、市的顺序选用最新生效的合同示范文本。

工程设计可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 年版)》的合同示范文本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印发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示范文本。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人声明
- 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七、设计费报价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及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人声明
- （4）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5）设计费报价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商务文件（资信业绩）；
- （8）技术文件（设计方案）；
- （9）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承诺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为本单位人员，并已按规定购买社保。

5. 如我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6.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

7.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

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9. 除非制定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你方组织的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3个月。

11.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1)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2	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2)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下浮率	%
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一切文件和处理的
一切事宜，均视为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编制，联合体各成员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相关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将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督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设计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让设计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具体如下：

-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三）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四）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五）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六）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七）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八）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九）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一）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二）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三）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

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愿以承诺的投标报价方式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设计质量缺陷责任，中标后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等。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如有）真实、有效。

八、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九、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信用评价管理有关规定，被记录为“不良交易行为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设计费报价表

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费用（元）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元） （下浮后费用）	备注
1	设计费		_____ %		
合计					

注：1、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2、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不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附表：

设计费用清单

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设计费用清单由投标人自行填报。（设计费用清单仅作为专家评标参考）。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方案设计费			
2	初步设计费			
3	施工图设计费			
4				
5				
.....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_____ %	
合计报价				

注：

1、系数根据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2019年4月12日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收费导则》中所附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道路工程专业调整系数暂定为0.9，工程复杂程度系数暂定为1.0，附加调整系数暂定为1.0。最终以区财政局评审为准。

2、设计费限价334.847088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以建安费16117万元为基准价进行计取，计取后下浮20%，并减去前期已发生的建设方案咨询费：28.01万元（最终扣减金额以该建设方案咨询合同的结算价为准）」，设计费报价参照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2019年4月12日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收费导则》中所附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下浮20%后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3、本表格不包括岩土工程设计收费。

4、计算公式需包含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及附加调整系数等。

八、投标资料参考格式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或发包人）名称	
委托人（或发包人）地址	
委托人（或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或发包人）名称	
委托人（或发包人）地址	
委托人（或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需明确是否需要提供此项内容。如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格式一)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项目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道路专业设计人							
	交通专业负责人							
	交通专业设计人							
	排水专业负责人							
	排水专业设计人							
	照明专业负责人							
	照明专业设计人							
	绿化专业负责人							
	绿化专业设计人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概预算专业编制人							

注：1. 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按本工程的实际需求填写

2. 本表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需提供主要人员简历表，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本表的所有专业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并提供本表所列人员的社保证明，社保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8。

申请人（盖单位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年___月___日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格式二)—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职务	专业职称	专业工作 年——限 (年)	主要负责过的项目 名称及规模
		项目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道路专业设计人				
		交通专业负责人				
		交通专业设计人				
		排水专业负责人				
		排水专业设计人				
		照明专业负责人				
		照明专业设计人				
		绿化专业负责人				
		绿化专业设计人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概预算专业编制人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被招标监管部门信用评价记录不良行为并扣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承诺企业：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_____行业；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注：

1.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此格式不作为废标条款

附件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此格式不作为废标条款）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此格式不作为废标条款）

十、其他资料

